

用卡須知 | 請您詳讀以下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之參考：

一、卡片使用說明：

- (一) 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二) 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開卡並妥慎保管。
(三)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二、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電洽 (02) 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三、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

四、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鈦金商務卡免自負額）。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二)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四)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與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五、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六、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電話：
地址：
姓名：

兆豐銀行

24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獨·享·優·惠

機場接送尊榮禮遇NT\$428起

持本行鈦金商務卡，尊享國內指定機場單趟接送優惠價NT\$428起

指定機場：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縣 ←→ 桃園國際機場
台中市 ←→ 台中國際機場
高雄市 ←→ 高雄國際機場

Table with 2 columns: 優惠內容, 使用條件. 優惠內容: 每一持卡人可享4次接機或送機服務... 使用條件: 以本行鈦金商務卡刷卡支付當次出國的機票或團費...

※機票或團費之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送機日期前3個月內且限本人乘坐。
※本優惠需於使用日期三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遇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車高峰期需於使用日期七個工作天前預約。
※詳細優惠辦法以Mastercard官網www.mastercard.com/tw/公告為準。
※優惠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

提供簽帳明細，簡化帳務管理

每月提供商務卡企業用戶簽帳明細，有效簡化會計作業，帳務一目了然，開支有效估算。

企業專屬結帳週期，理財更彈性

首創企業專屬結帳週期，提供九個帳單結帳週期自由選擇，您可依公司會計作業申請變更帳單結帳日，理財更靈活彈性，贏得商場先機！

年度財務報表

每年依照企業的消費類別提供年度財務報表，方便企業檢核支出、預估費用，協助財會單位有效分配預算、規劃公司財務更有效率。

服務、掛失專線 (02)8982-0000
授權專線 (02)8982-1111

權·益·介·紹

公共運輸旅平險

只要您以本行鈦金商務卡為您、您的配偶或受您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的未婚子女，簽付旅途上搭乘之定期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或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全部費用之80%(含)以上，且於事故發生時您用以付費的信用卡仍然有效，即可享有每人最高NT\$3,500萬保障。旅行不便保險依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金額NT\$5,000至NT\$30,000不等。

※失能保險金則依失能程度以保險金額比例計算。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於旅行不便保險同一事故，合計可得之最高賠償金額為上述限額之2倍。

全球購物保障

以鈦金商務卡刷卡購物，30天內因被竊、被搶所致之毀損滅失享有單筆物件3萬，每一事故5萬，每年10萬等之賠償上限。



道路救援服務

鈦金商務卡持卡人，只要完成道路救援登錄手續(登錄完成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且使用該權益之前一個月新增消費達NT\$3,000(含)以上，即可使用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享50公里免費拖吊服務。
※同一天內同一車輛限一次免費急修或拖吊服務(特殊狀況處理除外)，第二次起之服務費用須自費。
※每一卡限登一輛車，同一車號不得重複登錄。
※全線公司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恕不提供服務。

*下列項目不計入累積消費金額：悠遊卡/一卡通/繳付寶加值、VISA金融卡之Smart Pay消費扣款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購及代扣、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停車費、政府規費、各項稅款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本金(含賭場兌換籌碼)、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醫付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各項費用及利息；當月產生退貨交易時，將視為當期消費之減項。
*上述各項權益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道路救援服務適用期間至109年6月30日止；現金回饋優惠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帳單結帳日止。
*本行各項權益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或網站www.megabank.com.tw，本行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活動之權利。使用各國國際組織提供之優惠前，請先至各國國際組織官網詳閱優惠注意事項。

現金回饋 最高1.6%無上限！

最實質的回饋，為企業節省支出

●按各卡當月累積新增消費，加總分段計算各該級距可享之回饋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消費級距(幣別:新臺幣), 現金回饋率. 10萬元(含)以下: 0.3%, 10萬元~100萬元: 0.6%, 100萬元(含)以上: 1.1%

●國外消費不限金額全數再加碼回饋0.5%

※停卡(含一般停用、強制停用、掛失不補卡、期滿不續卡等)即喪失回饋金使用權利。

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環亞機場貴賓室

於使用貴賓室服務前6個月內，需以鈦金商務卡刷付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且符合下述消費門檻，即可享免費貴賓室服務。

Table with 2 columns: 消費門檻, 首辦卡首年, 第二年起. 首辦卡首年: 可享免費使用3次貴賓室服務。 第二年起: 如前一年度持本行鈦金商務卡累積簽帳金額滿NT\$10萬，亦享有免費使用3次貴賓室服務。

※「首辦卡」係指從未持有鈦金商務卡之正卡
※機場貴賓室禮遇使用範圍包括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及環亞機場貴賓室，免費使用次數合併計算。

全年不限次數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以鈦金商務卡支付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該卡前一年度(註1)累積消費金額達等值NT\$30,000(當年度核卡者以當年度消費累計並自持卡日起算；持卡第二年起按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即可於出國期間享有全年不限次數、每年最高30天於指定停車場(註2)免費停車之優惠。

註1.「前一年度」係指去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2.指定停車場：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友達停車場、日月亭大園停車場、俾亭一場停車場、俾亭二場停車場；台中航空站(清泉崗機場)外環展億停車場；高雄國際航空站(原小港機場)外環大鵬停車場。



兆豐銀行鈦金商務卡

TITANIUM BUSINESS

現金回饋最高1.6%無上限 / 機場貴賓室服務 / 全年不限次數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www.megabank.com.tw查詢

108.01版

收
按郵前請確認：
申請人及負責人均已簽名
已加蓋公司印鑑
已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名冊
已附上實質受益人暨無記名股票聲明書
已附上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